

#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文件

东昌财采字〔2022〕8号

##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补充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东昌财采字〔2022〕6号）作如下补充通知，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执行。

### 一、调整价格评审优惠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10%提

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东昌财采字〔2021〕1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补充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二、认真做好贯彻执行

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落实到位。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区财政局反映。

本补充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2022年6月8日印发